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坑镇山前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 271 号城乡建设管理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0769-83861048 联系人：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高压电杆 3 根（含基础），高压铁塔 7 基（含基础），架空绝缘导线 JKLGJYJ-120 共 535 米，

		<p>架空绝缘导线 JKLGJYJ-95 共 420 米，户外开关箱 1 台（含基础），电缆 YJV22-3×300mm² 共 15 米，低压架空线 BLVV-120 共 464 米。新建管道敷设 160 米（1 层 2 列 74 米，2 层 2 列 9 米，2 层 4 列 77 米），顶管 743 米（2 线顶管 143 米，4 线顶管 203 米，8 线顶管 397 米），通线井 21 座，四间隔户外开关箱 4 台，高压电缆 1758 米，冷缩终端头 15 套，热熔中间头 5 套，中间头保护盒接地装置 5 套，低压电缆 162 米，低压电缆终端头 2 套，非金属管道光缆 1763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664.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69.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17 万元，预备费用 19.36 万元。</p> <p>2.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评审。</p> <p>3.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概算、预算）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p> <p>履约方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p>

		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9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且服务费用经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p>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服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p>

		<p>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